

未裝四
聲圖

周禮秋官卷三十五



纂修官何其睿校

吳紱圈四聲并訂字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五



秋官司寇第五之二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

四方

詰起
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灋也詰謹也書曰度作詳刑以詰

四方

賈疏書
呂刑篇

案刑邦國即下經用三典於三等之國蓋以刑邦國之民若諸侯之不率者則九伐施焉非五刑所及也既曰

刑邦國。又曰誥四方。蓋誥四方之寇賊姦宄而使之靖也。大宰以刑典誥邦國。卽此義。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

正義鄭氏康成曰。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灋者。謂其民未習於教。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正義鄭氏康成曰。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灋。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正義鄭氏康成曰。亂國。篡弑叛逆之國也。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篡

案如酒誥。羣飲。汝勿逸。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是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趙商問。族師職曰。四閭爲族。八閭爲

商族

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在康誥曰。父不

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未達指趣。答曰。族

小

師之職。周公制禮。使民相戒。勅之灋。康誥之時。周法未

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故用輕典。王氏昭禹曰。有權一世而為輕重者。書云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權其人而為輕重者。書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是也。有權一國而為輕重者。司寇所謂刑新國用輕典之類是也。

總論 王氏安石曰。刑新國用輕典。以柔之也。刑平國用中典。以正直之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剛之也。故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鄧氏元錫曰。或輕或重。權

制耳。而名典。何也。曰。權其輕重以制中。是乃不易之常法。

案 加刑於新國。平國亂國之上者。明制在王朝。布刑於邦國之時。即別異輕重而酌其中也。其王國之或為新。或為平。或為亂。而因之以為輕重之法。亦存焉。

以五刑糾萬民。

案貼察取與之罪為實疏原文此多而字

三五

曰。糾。兼督聚之義。

賈氏公彥曰。此五刑與墨梟等

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故用輕典。王氏昭禹曰。有權一世而為輕重者。書云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權其人而為輕重者。書云上刑適輕。下刑適重。上服是也。有權一國而為輕重者。司寇所謂刑新國用輕典之類是也。

總論 王氏安石曰。刑新國用輕典。以柔之也。刑平國用中典。以正直之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剛之也。故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鄧氏元錫曰。或輕或重。權

制耳。而名典。何也。曰。權其輕重以制中。是乃不易之常灋。

案 加刑於新國。平國亂國之上者。明制在王朝。布刑於邦國之時。即別異輕重而酌其中也。其王國之或為新。或為平。或為亂。而因之以為輕重之灋。亦存焉。

以五刑糾萬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刑亦灋也。糾猶察異之。賈疏。察取兩與之罪。使別

異善惡。王氏應電曰。糾兼督聚之義。 賈氏公彥曰。此五刑與墨劓等

正刑別。或一刑之中而含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

案糾有約束之義。示以所尚。而不用命者刑隨之。則如木之從繩。而無不可矯正矣。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正義鄭氏康成曰。功。農功。力。勤力。王氏應電曰。野。自

國中以外之稱。若耕稼溝涂輓漕築壑。凡任眾之事。皆野民任之。故事責其成功。而以刑糾之。使致力。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何氏喬新

曰。兵以用命為上。而察其不守律者。則刑之。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正義鄭氏康成曰。德。六德也。善父母為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能其事也。職。職事脩理。

案大宰官刑以糾邦治。則所糾乃有位者。司寇官刑以糾萬民。則所糾乃庶人在官者。

慤 俗字

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暴依注作恭。一讀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愿慤愨慎也。暴當為恭。字之誤也。何恭

氏喬新曰。國。國中。以謹愿為上。而察其強暴者則刑之。

暴者愿之反也。

總論王氏安石曰。野刑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上

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

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上愿糾暴。失愿而暴。刑之

所取也。李氏嘉會曰。用刑雖貴。當其情。然必以事之

所尚為重。如治主僕之訟。必以名分為先。蓋大體所關。

若不論其所宜尚。則一情之得。一法之行。未必不妨其

餘。

案曰野曰鄉曰國。非以地別之。以事別之也。水土力役

之政。野刑也。故曰上功糾力。不孝不友。不睦不嫻。不任

不恤。鄉刑也。故曰上德糾孝。吏之作姦。民之為暴。勢家

之滅義。國刑也。故曰上愿糾暴。雖國中野外之人。所犯

鄉刑也。則以鄉刑弊之。餘刑皆然。劉氏彝謂國刑為

典禮之刑。蓋據注以暴為恭。不知義不可通。蓋變禮易樂。革制度衣服。則九伐之所施也。亂名改作。殺無赦者也。至於祭祀賓客序事以賢。即小有過差。不宜遂麗於刑。且禮典不可云尚愿。失禮而有訶責。不可以為國刑。羣儒多以五刑附治教禮政事五典。義皆穿鑿難通。王氏應電專以市言國刑。非也。糾之者。市官之外。禁殺戮。禁暴。萍氏等官。皆有事焉。

以圜土聚教罷民。罷音皮

正義鄭氏康成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鄭氏眾曰。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下云。凡害人者。金氏瑤曰。聚教者。司圜收而教之也。

凡害人者。宣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

宣支 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灋者。以其不故犯灋。宣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

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賈氏公彥曰。害人如抽拔刀劍。誤以傷人之類。此罷民本無故心。直是過誤。比入五刑者為輕。比坐嘉石者為重。司救職云。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園土。即此罷民也。

案民罷於作業。則必放辟邪侈而有有害於人。寘之園土。欲其困而悔也。施以職事。欲其勞而思也。

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

出。園土者。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

園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

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也。賈疏。玉藻。垂綏五寸。惰游之士是也。出。

謂逃亡。王氏安石曰。其收之也。三讓而罰。三罰而歸

之園土。其能改與否。亦不可遽定。故不齒者三年而後

以倫類序之。王氏昭禹曰。聚而教之者仁。出而殺之

者義。

[案]使知改則終可安其生。不改則無所逃其死。姦兇之民舍此無以革其心。雖周公制灋亦不得不出於此。

反其鄉里而曰中國者使終不改則當屏之遠方也。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

造注七到反又昨早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兩造入束矢乃治之也不入束矢

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古者一弓百

矢束矢其百个與。

[案]注造至也。不至則是自服不直非也。無論所訟虛實

未有被訟而不自質辯者果自知不直而不至為吏者

當致其人平其事而後可以息爭。未有置而不聽者蓋

造者作事之端兩造者各陳其致爭之由也書曰兩造

具備則不可以至訓明矣。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

之。劑則劑私身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劑今券書也。

賈疏小宰職聽賣買以質劑注云簿書之最目

券分

獄訟之要詞。皆曰契。則刺謂券書者。為獄。使獄者各齎

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

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三十斤曰鈞。吳氏澂曰。爭辯曰訟。既訟而繫繫曰獄。

總論王氏應電曰。兩人皆至。則詞不獲逞。兩劑並陳。則

詐不可逃。而各入束矢鈞金。則心有所惜。故雖健訟者。

多相與和解而止。此所以為禁民訟禁民獄之法也。

邱氏曰。束矢鈞金。非貧民可辦。然理直者固當還之。雖

貧民固未遽困也。況其不能致者。又有肺石路鼓以達

之乎。

案訟是非可決者也。兩造具備。則曲直可判矣。獄遲久

而後決者也。或負財物。或爭征役。其約劑有真偽。佐證

有存亡。未可以一言而決。必致於獄。然後其罪可定。故

所入加重。又緩其期。然後聽之。

以嘉石平罷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嘉石。文石也。賈疏。嘉善也。有文理乃稱嘉。樹之外

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賈氏公彥曰：嘉石肺石在

朝士職。

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害

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

桎音質。梏古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

附也。未附於灋未著於灋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役

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王氏安石曰：有罪過

而未麗於灋。則司救所謂哀惡也。其得罪反輕於過失

者。為其未麗於灋故也。司空之役不可廢。與其役平民

孰若用罷民而教之。且以安州里。

[案]州里者。比閭族黨之槩詞。州長職云。大致州里是也。

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

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

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

宥寬也。賈氏公彥曰：任之者。恐習前為非而不改。故

使州長里宰保任之。王氏安石曰。苟無任者。終不舍馬。是所以安州里。

案五家相保。使糾察於平時也。其過失邪惡未形。故曰有罪奇哀。則相及。嘉石園土之罷民。則過失邪惡已成矣。懼其暫求自脫。而不能悛。非比偶之民所能制也。故使其有司任之。問胥里宰。實掌撻罰。任之而不改。則鞭朴加焉。傲很怙終。可復於州長。而投竄之。故不曰保而曰任。蓋使有地治者。任其責耳。必如此。然後邪惡之民

無遁情

以肺石達窮民。肺芳

于俱應改於

十二
五
清本十一、五、偶是

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於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

長。惇其營反
長知文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言遠近者。無問畿內外。鄭氏康成

使州長里宰保任之。王氏安石曰。苟無任者。終不舍馬。是所以安州里。

案五家相保。使糾察於平時也。其過失邪惡未形。故曰有罪奇哀則相及。嘉石圜土之罷民。則過失邪惡已成矣。懼其暫求自脫而不能悛。非比偶之民所能制也。故使其有司任之。問胥里宰。實掌撻罰。任之而不改。則鞭朴加焉。傲很怙終。可復於州長而投竄之。故不曰保而曰任。蓋使有地治者任其責耳。必如此。然後邪惡之民

無遁情。

以肺石達窮民。

肺芳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肺石。赤石也。

賈疏。必使之坐赤石者。使之赤心不妄告也。

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

於是

長。

惇其營反。長知丈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言遠近者。無問畿內外。鄭氏康成

曰。無兄弟曰惇。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卿。遂大夫。王氏安石曰。謂之窮民。其惇獨無助可誣。其老無力可侮。其幼無知可罔。非此族也。不為窮民。以大僕職觀之。則欲其速達。甚於遽令。然而立於肺石三日。然後聽。則又惡民之瀆其上也。民瀆於告。上煩於聽。其誠無告者。反無以信於上矣。歐陽氏謙之曰。士聽其辭。當是朝士。其職曰。右肺石。達窮民焉。

案斷獄弊訟者。大司寇也。乃散見於羣士。而本職無列焉。何也。園土嘉石。所以禁於獄訟未成之先。而閉其徑塗。鈞金束矢。所以謹於疑獄疑訟。而防其變詐。肺石以達窮民。又所以警有地治者。與職聽之士。而懲其枉撓也。蓋使民無訟。其本原固在於皇建有極。章志貞教。而止惡於未萌。董正諸司。乃大司寇之職。至於職斷不失。則羣有司事耳。此本職無一言及於獄訟之義與。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

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縣音懸。挾子協反。

于是

正義王氏昭禹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宜無所加損。然

亦量時而有輕重。是以正月必和而布之。

案刑典每歲和布。不惟科條有增損。即諸侯之國。有由

增

新而為故。既亂而復平。先平而後亂者。其典之輕重。必

隨時變易。乃得其中也。

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

會

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會古外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盟約。謂王與諸侯因大會同而盟。

所有約誓之辭。鄭氏康成曰。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王氏安石曰。大史內史司

會。皆受其貳而藏之。各以考事焉。非特備失亡而已。

鄭氏鏞曰。大史掌邦之典法則之貳。以逆治。內史掌八

灋

枋之法。以詔王治。司會掌邦之典法則之貳。以逆治。六

卿之長。大事皆與。故竝受其貳而藏之。

案邦之大盟約。有或背之。則征討必行。六官皆有事焉。

故竝藏其貳。又使邦人及諸侯知所約之必不可犯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藏盟約惟見於大史。而天府內史司會及五官竝不載者。互見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弊必世反注故

書弊為懲鄭司農云當為弊

正義鄭氏康成曰。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灋。八灋也。以八灋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

萬民之治。鄭司農云。弊之。斷其獄訟也。春秋傳曰。弊罪

刑侯。

通論易氏祊曰。大宰治官之長。故以三者待其治。大司寇刑官之長。故又以之聽其獄訟。

案此侯國有爭訟。非九伐之法所及也。故以邦典定之。如疆場之爭。則所犯教典政典也。秩序之爭。則所犯禮典也。川防之閉縱。則所犯事典也。本無輕重一定之法。必隨事而酌定之。卿大夫之獄訟。以八灋斷之者。官職

灋

之不舉。官聯之不會。官常之不脩。官成之不守。官法之不遵。官刑之不當。官計之不實。國有常刑也。若卿大夫而有土地財物之訟。亦當以八成弊之。

大祭祀。奉犬牲。

正義鄭氏康成曰。奉猶進也。賈氏公彥曰。犬屬西方

金。故司寇奉進犬牲。

案奉犬牲。薦孰而已。不言羞其肆。則犬不進體解也。

若禮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

正義鄭氏康成曰。戒之日。卜之日也。鄭氏錡曰。大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

而卜日。此謂戒之日。則既得吉卜。而戒以齊戒。郊特牲曰。卜之日。王立於澤。親

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犬廟

之內。戒百姓也。賈疏。王自澤宮而還。入臯門至庫門之內。大宰獻命。命即戒百官之命。又自庫

門內而東入廟門。廟門之內。戒百姓。彼注云。百姓。王之親也。以親。故入廟。乃戒之。王氏應電

曰。百族。王之族姓。雖不執事。亦必與祭。故記云。戒於廟

中。

案大宰掌百官之誓戒。而大司寇則涖之。蓋國之大事。

還

族

六官之長胥有事焉。涖之以司寇。亦所以肅之也。上言奉犬牲。其專職也。此云涖誓戒。則與大宰聯事者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亨普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亨。致牲。賈疏。納亨。謂將祭之辰。祭之日。謂旦明也。此二者大

司寇為王引道。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賈疏。明水火。見司烜職。明者潔也。水以配鬱鬯。與五

齊。火以給饗亨也。王氏應電曰。明水明火。奉於大司寇。亦取

嚴肅清明之義。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喪所前。或嗣王。賈疏。大喪是王。復云前王。明是嗣王

也。言或者。或是先后及王世子。皆是大喪。

通論賈氏公彥曰。大喪有三。大宰職贊贈玉含玉。此主

謂王喪。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大喪亦如之。宰夫

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注云。大喪后世子也。

大軍旅。涖戮于社。

正義鄭氏康成曰。社。謂社主在軍者也。鄭司農云。書曰。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當為辟。謂辟除姦人也。某謂蹕。止行也。

存疑王氏安石曰。小司寇。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在國中而已。大司寇。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之所在。通國野焉。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

正義金氏瑤曰。外朝。主聽獄訟。而兼大詢之政。王氏

應電曰。朝士。掌外朝之法。小司寇則掌其政。致萬民。鄉

大夫職。國大詢于眾庶。則各帥其鄉之眾寡。而致于朝。

是也。鄭氏眾曰。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詢于

芻蕘。書曰。謀及庶人。賈氏公彥曰。案下文羣吏竝在

內。而獨云致萬民者。羣吏在朝。是其常。故特言萬民。

存疑鄭氏康成曰。外朝在雉門之外。

辨正王氏與之曰。後鄭解外朝謂雉門外。非也。外朝。朝士所掌。在庫門之外。

案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朝士注甚明。此云雉門。舉外。或傳寫訛耳。

一曰詢國危。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危。謂有兵寇之亂。

二曰詢國遷。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遷。謂徙都改邑。

三曰詢立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君。謂無冢適。選於庶也。

總論易氏祜曰。三者。君與民共者也。民心不欲。則不可

強使從。故所詢者惟此三事。

案司徒掌萬民。而大詢則小司寇致之者。以外朝小司

寇之所掌也。小司寇致之。鄉大夫令之。則州長帥其民

而至矣。故下云州長百姓北面。

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

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

而弊謀。鄉許亮反。長知。又反。弊必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羣臣。卿大夫士也。羣吏。府史也。孤不

見從羣臣也。賈疏。大詢。即朝士所掌之位。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故知孤從羣臣。擯。謂揖

之使前也。敘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王氏安石曰。

三公。鄉老也。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百姓。則鄉官皆

在於此矣。百姓北面。答君也。三公及州長北面。帥民也。

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則相為左右也。王氏詳說曰。司

士掌治朝。擯者司士也。大僕掌燕朝。擯者大僕也。惟朝

士掌外朝。不為擯。而小司寇擯。蓋詢萬民。非常朝也。朝

士既掌其位。又帥其屬。以鞭呼趨辟。禁錯立族談者。無

暇為擯。此小司寇之所以為擯也。王氏安石曰。以王

志為主。而輔之以衆。以衆謀為稽。而弊之於王。王氏

應電曰。死刑亦大事。故三刺所訊亦與此同。

案臣莫尊於三公。故北面答王。親民之官莫尊於州長。

故帥百姓而位三公之後。若鄉大夫則六卿也。雖監臨

六鄉。而不與民治。宜西面以帥羣臣。朝士職。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

在其後。觀此而鄉大夫以六卿攝。鄉老以三公攝。益明矣。

使別設鄉大夫而非六卿。則帥百姓者宜鄉大夫。而不宜以州長。注疏謂鄉大夫在公後。義不可通。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

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注故書 附作付

正義鄭氏康成曰。附猶著也。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

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

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王氏志長曰。刑之輕

重。必與其罪分判相準。故曰附。至旬乃弊。謂既用情研

訊。恐尚有生路。務於旬日間反覆推求。至無憾而後已。

焉。倘訊時先有纖疑。則直謂之未用情耳。豈得姑附於

法。而至旬乃弊哉。金氏瑤曰。讀其入刑之書。使之聞灋

之庶。有以服彼之心。而死者與我皆無憾也。鄭氏衆

曰。讀書則用灋。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

案既附於刑。復用情訊之。記所謂悉其聰明。致其忠愛

以盡之也。書者所書犯法之由。即獄詞也。讀之而囚無灋

不服。衆以為宜。然後法可用。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治獄吏。褻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

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其男子之為大

夫。命婦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

訟。甯武子為輔。鍼嚴子為坐。士榮為大理。賈疏。僖二十八年左傳。衛

侯坐殺弟叔武。元咺訴於晉。晉使人斷之。若然。元咺甯子鍼。子皆大夫得坐訟者。大夫身不得與士坐訟。若兩

大夫。或代君。皆得坐無嫌。案注引此者。明國君不坐獄訟。使大夫代之。若大夫自有獄訟。亦不躬坐。當使其

屬若子弟代之也。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正義鄭氏眾曰。有罪不即市。蓋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

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賈疏。文王世子文。鄭氏錡曰。一以責廉恥。一

以重國體。

案掌囚掌戮職。凡有爵者。皆刑殺于甸師氏。而小司寇

及甸師職。獨舉王之同族何也。其法本為同族設。而有

爵者視焉。故司寇甸師職。第舉其法之所自始。而掌囚

掌戮職。乃並詳其事之所兼及也。

總論王氏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之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之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耳。豈以故撓法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

正義賈氏公彥曰。案下五事。惟辭聽屬聲。而以五聲目之者。四事雖不是聲。亦以聲為本。

案呂刑惟貌有稽。以色包耳目辭氣。此以聲包色氣耳目也。蓋或貌變。或聲變。則餘必從之。聲以辭言。而辭不足以盡聲。不直而巧辨者。辭雖不屈。而聲必有異。則聲聽乃色氣耳目之樞紐也。

一曰辭聽。

正義鄭氏康成曰。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賈疏。直則言要。理深。虛則辭煩。

義寡。

二曰色聽。

正義鄭氏康成曰。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三曰氣聽。

深

正義鄭氏康成曰。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四曰耳聽。

正義鄭氏康成曰。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五曰目聽。

正義鄭氏康成曰。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

總論王氏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鞠作其言。因察

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偽。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

喪。視聽失則其偽可知也。項氏安世曰。心者形之君。

辭者心之聲。聲發於中。不能揜於外。其辭信則色定氣發

舒。耳目不亂。其辭偽則色變氣索。耳目皆惑。以此聽之。

人焉。度哉。黃氏度曰。此在辭事之外。其情之發現與

隱伏。皆於是求之。

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辟音闕注故書附作付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法也。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

賈氏公彥曰。曲禮。刑不上大夫。注云。其犯法則在八議。

輕重不在刑書。議得其罪。乃附邦灋。而附於刑罰也。

灋

鄭氏錡曰。八辟以待八議之人。俟其議定已麗於邦法。乃附之於刑罰。無一定之制也。

灋

案邦法中本無此八議之法。故以麗之。既曰麗邦法。又曰附刑罰者。以八等人之刑應未減者。著於邦法之中。弊罪時得權衡其彼此之輕重低昂。而附之於刑罰也。

昂

一曰議親之辟。

正義鄭氏眾曰。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謂舊知也。

三曰議賢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賢有德行者。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廉

四曰議能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

賈疏。襄二十

年左傳。

五曰議功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有大勲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

正義鄭氏衆曰。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賈疏漢法。墨綬

為貴。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是也。若周則大夫以上皆貴也。

七曰議勤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憔悴以事國。

八曰議賓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與。賈

氏公彥曰。議勤已上。雖以王為主。諸侯亦有之。惟八曰

議賓。據王而言。不及諸侯。

總論王氏應電曰。八者之人。非於王躬有所關繫。即於

國家有所裨益。不幸而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次亦

為之末減焉。其必不可赦。則若盤水加劍。罄於甸人。及

有爵者不為奴。同族者無宮刑之類。雖當刑當殺。而以

禮待之。使知自重。且不拘係束縛困辱之。則小人常知敬畏。而朝廷愈尊也。王氏安石曰。謂之議。則刑誅赦宥尚未定也。必情法兩伸。而無所偏撓焉。可知矣。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刺七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刺。殺也。中。謂罪正所定。賈疏。所刺不必是殺。餘四

刑亦是三刺。直言殺者。舉澆重者而言。

王氏應電曰。所謂三刺。即司刺

三刺之法。刑主於中。殺非私怒。宥非私恩。故必三刺。而後庶民之獄訟得其中。

澆

鄭鍔二句俱可存

十八左三

其刺字異經而變之

一曰訊。群。曰。二。曰。訊。罪。定。則。殺。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訊。言也。三訊罪定則殺之。鄭氏鍔

曰。訊。問也。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王

氏昭禹曰。上服。服刑之重者。下服。服刑之輕者也。司刺

有三赦。此不言。言刺宥。則赦可知矣。王氏與之曰。民

禮待之。使知自重。且不拘係束縛困辱之。則小人常知敬畏。而朝廷愈尊也。王氏安石曰。謂之議。則刑誅赦宥尚未定也。必情法兩伸。而無所偏撓焉。可知矣。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刺七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刺。殺也。中。謂罪正所定。賈疏。所刺不必是殺。餘四

刑亦是三刺。直言殺者。舉澆重者而言。

王氏應電曰。所謂三刺。即司刺

三刺之法。刑主於中。殺非私怒。宥非私恩。故必三刺。而

澆

後庶民之獄訟得其中。

存疑鄭氏鍔曰。此三刺亦有刺取之義。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訊。言也。三訊罪定則殺之。鄭氏鍔

曰。訊。問也。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王

氏昭禹曰。上服。服刑之重者。下服。服刑之輕者也。司刺

有三赦。此不言。言刺宥。則赦可知矣。王氏與之曰。民

以為可刺。則服上刑無疑矣。民以為可宥。亦非全然宥之。特服下刑。比上刑為輕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上服。劓墨也。下服。宮刑也。賈氏公彥曰。墨劓施於面。宮刑施於下體。

案三訊並用。而要以民為斷者。所訊取於民。乃其情之實也。蓋民之所共白。而以為可宥者。未減可也。其不可宥者。則權其情罪之輕重。而施上服下服之刑。即呂刑所謂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也。司刺言三刺三宥。三赦。而此不言赦者。凡宥必酌於民言。若幼弱老旄。蠢愚之應赦者。不必訊於民。而後得其情也。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比必里反。上時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耳。易氏祓曰。司民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是受其數於司民也。王氏安石曰。民

輕犯法。多由於貧。民之貧。以賦斂之重。賦斂之重。以國用之靡。故使刑官獻民數。而內史司會冢宰以制國用也。

通論王氏昭禹曰。天府所藏。有不書其貳者。獄訟之書也。有一官書其貳者。賢能之書也。有數官書其貳者。民數也。有不止數官書其貳者。盟約也。

案三年。則天道凶豐之數。至此齊矣。公私出入之經。上下可較量矣。民之少者。則已壯。未老者。則及老矣。故大

比之。而凡受田歸田之令。或征或舍之差。耕三餘一之法。民數有稽。則國用可制也。周官登於天府者四。民

數。則冢宰司會貳之者。以制國用。兼考政吏治也。內史貳之者。執國法國令之貳。以逆會計也。賢能之書。獨內史

貳之者。以詔王廢置爵祿也。盟約之書。六官皆貳之者。邦之大盟約。若有畔者。則禮樂征伐不行於天下。六官皆

有責也。大史內史司會復貳之者。大史掌約劑。內史掌八柄。其有會同征伐。則財用計要。司會之所職也。獄訟

灋

之登。不書其貳者。自羣士達於士師。小司寇訊而弊之。大司寇聽之。士師受中而致於下。書之者不一而足矣。第登中於天府。以示罪皆天討。而無事復書其貳也。

古者民間男女。無不在九職所任之中。故計民數。即可以制財用。後世遊民衆多。凡賦皆出於田。故陸贄論兩稅之弊。謂先王制賦。以丁夫為本。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植產厚其徵。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誠有見於先王懲游惰。恤農重穀之道也。

小祭祀。奉犬牲。凡禮祀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

之。鑊戶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奉猶進也。納亨。致牲也。其時鑊水。當

以洗解牲體肉。案牲初殺。必以熱水去毛。注云洗。蓋兼去毛言之。劉氏曰。實

鑊所以滌牲也。納亨所以煮牲。亦實其水。

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辟。婢亦反。

正義鄭氏衆曰。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

金吾下至令尉奉引。賈氏公彥曰。士師職諸侯為賓。帥其屬蹕于王宮。謂饗燕時。此小司寇為王辟。亦謂於宮中饗燕。在寢及廟時也。后世子之喪。當朝廟之時。王出入亦為王辟。

案朝覲會同。大司寇前王。蓋正舉朝覲會同之禮。其事特重。故大司寇親之。饗食燕飲。行於廟及寢者。則禮稍殺矣。故小司寇主之。

小師泣戮。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師。王不自出之師。

案云泣戮。則于社可知。

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

蹕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謂士師以下。

案國猶邦也。此與大司寇文同。則兩官竝使之與。或云

此大事當為小事。字之誤也。正貳所掌。應有差焉。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圖而進退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司寇於祀司民。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衆則益。民寡則損。賈氏公彥曰。前登民數於天府。據三年大比而言。此則據年年民數皆有增減。於孟冬春官祭司民之時。小司寇以民數多少獻於王也。

案王氏應電謂上經及大比登民數一節。當移屬於此。良然。蓋孟冬獻民數者。比年之事。大比而登于天府。則以三年為期也。如此則脈絡相聯。而及字亦不虛矣。

又案鄉師。遂師。鄉大夫。遂大夫。既以歲時登之。稽之。而復設司民於秋官。以登其數。至獻數於王。則不以司徒而以司寇者。司徒事繁。司寇事簡。宜以屬之。且秋主收成。獻民數于王。亦有收成之義焉。故以小司寇也。

通論王氏志長曰。於此見周先王之世無游民也。大宰以九職任萬民。有一民則有一民之職。有一職則有一職所生之財貨。蓋化治聚斂。凡嬪婦臣妾之微。莫不以手足之勤。佐天地之施生。以共國用。故其國用。可以民

數之衆寡為進退。後世非無民也。紛紛攘攘。耗財者多。而生財者少。於國用何裨乎。此天官九賦九式九貢。必先之以九職。蓋理其源。而後可及其流也。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其所斷獄訟之數。賈氏公彥曰。

羣士。謂鄉士。遂士。已下。必登斷獄之書于天府者。重刑。

使神監之。王氏安石曰。中。謂獄訟事實之書。易氏

祓曰。有已成之獄訟。有未成之獄訟。歲終所令。則謂其

已成者。計。稽也。弊。斷也。何氏喬新曰。計其多寡。斷其淹滯。

案獄已成。辭而附於罪者。歲終則總計其數。訟之可立

決者。則遂斷之也。王氏應電謂下經命其屬入會。乃致

事。當繫於此下。亦當從之。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

國有常刑。

案小宰職曰。觀治象之法。見不獨懸其象。并書其法也。灋

小司徒職曰。觀教法之象。互文以備其義也。此職曰觀

刑象義具於前。則文可省也。小宰小司徒職曰。徇以木鐸。此變文曰令。何也。曰徇者。義主於警其人。曰令者。義主於達其語也。天官之屬。皆在國中。地官之屬。鄉大夫。即六卿。都鄙之長。則王子弟。公卿大夫也。遂及公邑吏。雖不在國中。而總其事者。有載師閭師縣師。均人土均之屬。皆親觀教法。故義主於警其人。秋官之屬。自鄉士而外。治在郊野。都鄙勢不得盡去其治所。而觀象於國中。故義主於達其語也。

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羣士。遂士以下。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賈氏公彥曰。刑禁。布憲職所

云者是也。小司寇主之。布憲布之。金氏瑤曰。乃字疑

羨文。王氏應電曰。鄉大夫令羣吏考灋于司徒。各憲之於其所治。與此同意。可知令羣士應聯下讀。

案大司寇既縣刑象于象魏。小司寇復令宣布。何也。縣于象魏。以示國中之民。及民之有事於國中者。而不能

攷

徧也。故正歲小司寇。又令羣士宣布于四方。而各憲於所治之地。與大司徒正月縣教象于象魏。而小司徒正歲。又令羣吏憲禁令同也。

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

辨正金氏瑤曰。大宰歲終受會。各官焉得正歲入會。此

節恐有錯文。

王氣應電曰。小司走改台後。即令羣吏

於當作于

廿八左七

案士師職。正要會在歲終。憲禁令在正歲。則此經宜在

登中于天府之下。錯簡也。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

左右音佐佑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

也。賈氏公彥曰。刑期于無刑。故豫施禁。使民不犯。是

禁者刑罰之助也。

通論易氏祓曰。古者有五刑而無五罰。觀士師職。左右

刑罰。則有五禁。先後刑罰。則有五戒。周公建典。非特欲

徧也。故正歲小司寇。又令羣士宣布于四方。而各憲於所治之地。與大司徒正月縣教象于象魏。而小司徒正歲。又令羣吏憲禁令同也。

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

辨正金氏瑤曰。大宰歲終受會。各官焉得正歲入會。此

節恐有錯文。王氏應電曰。小司徒致治後。即令羣吏

正要會而致事。此二句應繫登中于天府下。

案士師職。正要會在歲終。憲禁令在正歲。則此經宜在

登中于天府之下。錯簡也。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左右音佐佑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

也。賈氏公彥曰。刑期于無刑。故豫施禁。使民不犯。是

禁者刑罰之助也。

通論易氏祊曰。古者有五刑而無五罰。觀士師職。左右

刑罰。則有五禁。先後刑罰。則有五戒。周公建典。非特欲

其無刑亦欲其無罰也。司圜職罰不虧財。不過如虞書之贖刑。施於宜加鞭扑者而已。至穆王作五刑之罰。視司刑所掌者增至三千。而宮及大辟皆得以金贖。觀其迹亦近於矜恤。而究其實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害義傷教甚矣。

案曰五禁之法者。其灋掌於士師。而遵灋而施禁者。則六官之屬。凡職繫於此者。胥有事焉。備為之禁。使民知少有傾側。則陷於刑罰。而謹凜以協於中。是謂左右刑罰也。

一曰宮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王宮也。毛氏應龍曰。宮禁。如闔人職。喪服凶器不入宮者是也。

案曰宮禁。則凡事在宮中者皆具焉。不獨闔人所掌也。

如宮正比次舍。則去守者有禁矣。糾德行。則奇袤者有禁矣。稽功緒。則淫怠者有禁矣。秋官禁暴氏。司奚隸之聚而出入犯禁者有戮。又其顯著者也。至宮中之火禁。

喪

則宮正脩之。國中及軍旅。則司烜氏掌之。國失火。野焚。菜。則司燿掌之。蓋一事而通乎五禁焉。萍氏之幾。酒。謹。酒亦然。餘可類推。

二曰官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官。官府也。

案朝士職。慢朝錯立族談。乃官禁之行於宮中者。司市命夫過市之罰。乃官禁之行於國中者。至宮正職所謂去守。宰夫職所謂失財用物辟名。則且入於官刑矣。

三曰國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城中也。

案凡司市所禁。皆國禁也。而郊野都邑亦用之。司門幾出入不物。及財物犯禁者。其法聯於關市。戴記王制郊特牲及月令所列法禁。皆可以是以推之。

四曰野禁。

案山虞澤虞林衡川衡。非人迹人囿人所禁。專行於野者也。野廬氏蜡氏萍氏脩閭氏所掌。野禁為多。而賓客

祭祀之禁。則通乎國中。司隸守王宮之屬禁。而兼及野舍。餘可類推。

五曰軍禁。

案銜枚氏禁無囂。軍禁也。田役同之。至尚書費誓所稱。春秋傳侵官失官離局亂行。皆軍禁之大者。

總論鄭氏康成曰。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囂。謹夜行之禁。其猶可言者。王氏昭禹曰。此五者以由內及外為敘。鄭氏鍔曰。或謂此有宮禁。大司寇何以無宮刑。蓋邦之宮刑。小宰專掌之矣。

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

正義何氏喬新曰。徇以木鐸。使眾共聞。懸于門閭。使人共見。

案刑則大司寇懸于象魏。使羣士宣布于四方而已。禁則書而懸于門閭。使編戶之民。皆若耳提而面命焉。所以犯禁而麗於刑者寡也。猶司徒之教灋。令羣吏憲之。

於其所治而已。而辨種莠之種與其所宜地。則使司稼
縣于邑閭。皆所以致其周密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先悉薦反
後胡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後猶左右也。王氏安石曰。先者

引而導之也。後者隨而相之也。若盤庚上篇。則以誥先

之。盤庚下篇。則以誥後之。王氏應電曰。此與上文五

禁相似。而有辨。禁者施於無事之時。主閉絕其非心。戒

者謂於作事之時。戒救提撕。使之勤事。或未至於刑而

先丁寧之。或不幸而有刑罰。復申救之。期民之不犯。故

曰。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也。

[案]以誓言之。費誓則戒之於先。秦誓則以戒於後。以誥

言之。大誥則戒之於先。多士多方則以戒於後。故曰以

先後刑罰。

一曰誓。用之于軍旅。

[正義]鄭氏康成曰。誓於書。則甘誓湯誓之屬。王氏應

電曰。條狼氏所掌是也。

二曰誥。用之於會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誥若大誥康誥之屬。

三曰禁。用諸田役。

正義鄭氏康成曰。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之類。

賈疏。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旁去又不射。惟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用兵之灋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敵不殺。以仁恩養威之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也。

案諸猶之于也。緩聲則二。急聲則一。其義無異。

四曰糾。用諸國中。

案野外亦有糾。而專言國中。舉其大者多者。

五曰憲。用諸都鄙。

案對國中而言。則都謂小都大都。鄙謂鄉郊公邑甸稍也。小司徒令羣吏憲禁令。小司寇令羣士宣布于四方。憲禁令。蓋通鄉郊公邑甸稍縣都皆縣之。

總論王氏昭禹曰。誓之所用。非特軍旅也。而軍旅為主。祭祀田役之類。皆有誓也。禁之所用。非特田役也。而以田役為主。宮中官府。皆有禁也。以是推之。曰誥曰糾曰

憲可知已。

案誓用於軍旅者。賞罰用命不用命。必出矢言。使知必行也。誥用於會同者。宣諭以禮義也。禁用於田役者。使衆守法而不敢踰也。國中用糾者。其民聚。可合致而申警之也。都鄙用憲者。其地遠。必分布而表懸之也。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閭比

毗至反比 追必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合。鄉所合也。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賈氏公彥曰。五家為比。比一伍。二伍為什。王

氏應雷曰。地各有守。人各有居。而無以約束之。於是逐盜賊於鄰境。納叛亡於他邑者。先王制為聯法。由族而黨而州。莫不有聯焉。而合之於鄉。三公各主二鄉。鄉師四人。共主六鄉。故六鄉之屬如一家。民人之什伍亦如一人。以追胥盜賊。能匿者寡矣。李氏嘉會曰。士師所聯比而用之者。止追胥之事耳。大於此者。則司徒司

馬任之。王氏詳說曰。大司徒族師比長。特言相受。士師掌聯法而兼云相安者。誅亂民以安民也。此所以爲刑官之考。攷鄭氏鍔曰。此皆鄉官之職。乃使士師掌之者。教以誘之於先。刑以警之於後。則民知所畏。而六鄉之政成。

案族師之法。八閭爲聯。止於二族。而此經並舉州黨。何也。五族爲黨。黨之奇族。有合於別黨者矣。五黨爲州。州之奇黨。有合於他州者矣。至於鄉而數無奇零。聯無外

合。故曰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也。族師職曰。相保相受者。所以教相受之人。使之相保。而篤於恩義也。此職曰相安相受者。所以糾所受之人。使之相安。而止其衷惡也。族師合聯。卽軍政也。故刑罰慶賞。合八閭而相及。相共。追胥之事。則相及相共者。多寡無定數。故第曰以施刑罰法。慶賞。而不限以八閭也。三代盛時。諸侯軌道。兵革不試。故坐作擊刺。寓於四時之田。慶賞刑罰。寓於追胥之比。蓋軍政不可以無警。而弛民氣不可使久安。而

急也。

掌官中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司寇之官府中也。賈疏。士師所施政令。惟在當官。

故曰大司寇之官府中。

案諸官之司。惟此曰掌官中之政令。何也。宰夫所掌。則

通六官之事。鄉師分掌其鄉。肆師則掌禮事之小者。以

佐宗伯。惟士師則獄訟之上。察其辭以詔司寇。獄訟之

成。致其令以付羣士。凡官中之政令。無不待之以定。由

之以達者。故特文以著之。

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弊必世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獄訟之辭。各有司存。謂若鄉士。遂士

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有不決。來問士師者。士

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斷訖。致與羣士。謂之

致邦令。王氏安石曰。致邦令。致之於鄉。遂及都鄙。

掌士之八成。

正義賈氏公彥曰。士。即士師已下是也。凡言成者。皆舊

有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此八成。皆是獄官斷事成

品式。

通論王氏曰。官府之八成。經治之成法也。士師之八成。止亂之成法也。

灋

案曰。士之八成。所以別於小宰之八成也。八者舊獄。載在刑書。具有成法。羣士守之。如春秋傳。魯盟臧紇。召外

魯

史掌惡臣而問盟首。是也。

一曰邦灼。

灼上藥反。注音酌。

存疑鄭氏衆曰。灼讀如酌。酒尊中之酌。邦灼者。斟酌盜

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

賈疏。漢時尚書掌機密。

案三代時。列國分土。君臣同體。無所為刺探國事者。春

秋穀梁傳。僖八年。鄭伯來乞盟。蓋灼之也。注云。灼血而

與之。爾雅。井一有水。一無水。曰灋灼。集韻。灼。挹取也。其

諸聚斂。培克之臣。浚民之生。以虧邦本者。故列於邦賊

邦謀之上與。

二曰邦賊。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逆亂者。

三曰邦謀。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異國反間。王氏應電曰。即夏官環人職之謀賊也。

四曰犯邦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干冒王教令者。

五曰撝邦令。撝音矯

正義鄭氏康成曰。稱詐以有為者。鄭氏錡曰。撝如矯制之矯。上無是令。輒出己意。矯而為之。

六曰為邦盜。

正義鄭氏康成曰。竊取國之寶藏者。

案注據春秋書盜竊寶玉大弓。故以竊寶藏解之。但如

竊邑外畔殺國之大臣懿親。及凡竊財貨者。皆盜也。

七曰為邦朋。注故書朋作備。鄭司農云。讀如朋友之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

八曰為邦誣。

正義鄭氏康成曰。誣罔君臣。使事失實。王氏昭禹曰。如造訛言以惑眾。

之類

總論王氏應電曰。八者皆不軌之徒。不利於國者也。司寇所詰之姦慝。莫此為大。士師所以定為八成。必誅而無赦。王氏昭禹曰。先王患夫姦人為禍本者如此。立禍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則制治保邦。所以防其芽孽者。至矣。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辯注作賤。今讀如字。

正義劉氏迎曰。荒辯之法。謂辯其輕重而為之備也。使凶

荒而無辯。安知食二鬴與不能人二鬴者哉。

案其歲之祲有等差。其地之民有眾寡。其民之困有淺

深。其財之用有多寡。其事之施有緩急。故曰荒辯之法。灋

存疑鄭氏康成曰。辯讀為賤。聲之誤也。遭饑荒。則刑罰

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灋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

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賤。

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糾

守。備盜賊也。緩刑。舒民心也。

案移民通財。地官所掌。而又使刑官令之者。移民則慮有顛越不恭。暫遇姦宄者。通財而使刑官董之。則富者知必償而無匿財矣。

恭

通論王氏應電曰。比閭卒伍。乃地官夏官之職。而秋官亦掌其追胥合聯之事。荒政通財。乃地官聚萬民之職。而秋官亦掌荒辯之法。蓋為治必從其本末。有不教訓之而可以相安者。未有不救其飢寒而能止盜者。故秋官掌除盜賊。而必兼夫保任荒辯之法。使之知禮義。足衣食。而自不為盜也。苟徒設刑罰以待有罪之至。不幾於罔民乎。

灋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傳音附劑。子隨。反注。故書別為。

辯鄭司農云讀為別

正義鄭氏鍔曰。小宰八成所謂聽稱責與買賣者是也。

稱責之財。則以傳別。正之。買賣之財。則以約劑正之。

王氏安石曰。民知無傳別約劑之不可治。皆無敢苟簡。

於其始。此訟之所由省也。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刑官為尸。畧之也。周謂亡殷之社

為亳社。賈疏據周勝殷謂之勝國。據殷亡。即云亡殷。郊特牲云。喪國之社。屋之。春秋亳社災是也。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王且辟行人。賈氏公彥曰。燕出

入宮苑皆是。

案燕出入。偶以遊燕出入也。夏官小臣。王之燕出入則

前驅。此士師亦前驅。明前驅者非一也。士師前驅而辟。

則士師之車。又在小臣之前矣。蹕以禁止行者。辟則

開道而使辟於旁。故宮中廟中則蹕。王燕出入則蹕。

通論王氏詳說曰。夏官小臣。王之燕出入則前驅。此王

燕出入則前驅而辟。蓋成周之典。其為王衛備矣。以經

考之。有前馬。有前車。有前王。有前驅。有前王而辟。有前

驅而辟。前車者。謂車已駕。而王未乘之時。如齊右掌祭

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是也。前馬者。謂車已

蹕

行而王馮式之時。如道右王式則下前馬是也。前王者。謂王在壇廟步行之時。大司寇職。禮祀五帝。及納亨。前王是也。前驅者。謂車行之時。犬僕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小臣王燕出入。則前驅是也。然前一也。有前王而辟者。有前王而不辟者。前驅一也。有前驅而辟者。有前驅而不辟者。大司寇尊矣。故前王而不辟。前王而辟者。小司寇也。然大司寇前王於納亨。小司寇前王於大賓客。抑亦宗廟之中。無庸辟止行人也。犬僕掌正王之服位。於王出入。則前驅。小臣掌正王之燕服位。故燕出入。則前驅。皆前驅而不辟也。士師前驅而辟。與小司寇之辟同。但前王者步而近於王。前驅者亦乘車。則在前而稍遠。若夫蹕。天官宮正。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夏官隸僕。掌蹕宮中之事。大司寇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小司寇凡國大事。使其屬蹕。士師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鄉士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宮正掌王宮。故以邦事言。隸僕掌五寢。故以宮中

之事言。大司寇小司寇事在國中。故以邦國言。士師無與於邦國之大事。故以諸侯為賓而蹕于王宮言。鄉士掌六鄉。王之祭祀賓客軍旅有出入於六鄉者。故以夾道而蹕言。然宮正掌王宮而言蹕邦之事。與士師蹕于王宮異者。蓋宮正言凡邦之事。則王宮之祭祀等事無所不蹕。士師特蹕於諸侯為賓之時而已。曰辟曰蹕。皆以刑官主其事。正所以重萬乘而肅眾志也。若乃王之三公六卿大夫出入於鄉。遂公邑之間。亦有辟而無蹕。外諸侯入於王國。則有辟。居於客館。則有蹕。鄉士於三公。遂士於六卿。縣士於大夫。皆言為之前驅而辟。是三公六卿大夫有辟而無蹕也。訝士職邦有賓客入於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是知外諸侯有辟而又有蹕也。然三公六卿大夫在鄉。遂公邑之間。則辟。在王城之內。則否。以邦事則辟。非邦事則否。諸侯辟於王之國。蹕於客之館。則其在國皆得用也明矣。

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洎其異反。鑊戶郭反。

正義李氏如玉曰。沃尸及王盥。謂沃尸盥。并沃王盥。

鄭氏康成曰。洎。謂增其鑊汁。王氏昭禹曰。小司寇實

鑊水。士師續司寇之事而終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盥。其餘冬

至夏至及祭先王先公所沃盥者。小祝職。大祭祀沃尸

盥。小臣職。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如是。則冬至夏至及先

王先公。小祝沃尸。小臣沃王。又鬱人職。凡裸事沃盥。此

惟在宗廟為裸時。

凡剗珥。則奉犬牲。剗珥音機。珥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珥。讀為衄。剗衄。釁禮之事。賈疏。知剗

者。雜記。成廟則釁之。門夾室皆用雞。其衄皆於屋下。彼雖不言剗。剗衄相將。故知是釁禮。用牲。毛者

曰剗。羽者曰衄。賈疏。雜記。雞言衄。則毛曰剗可知。

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大喪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諸侯來朝。若燕饗時。賈氏公彥

曰。大喪在宮中。謂朝廟時。王氏安石曰。大司寇小司

寇皆言使帥其屬。不親帥也。士師言帥其屬。則親帥矣。大帥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

賈疏案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于太原。將戰。魏舒曰。請皆卒。自我始。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是反將命也。襄三年。雞澤之盟。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是干行陳也。案犯師禁。如書費誓。寇攘踰垣牆。

竊馬牛。誘臣妾之類。王氏應電曰。古者兵刑一職。故軍旅涖戮。

禁戒。並屬蜀刑官。

案其屬。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也。旅帥。卒長。即鄉遂。

公邑。都家邦國之有地。治者羣士。即平時斷獄弊訟之。

監司也。必與羣士偕。然後無事而申禁。則其令明。有罪。

而傳刑。則其議當。

歲終。則令正。要會。

正義鄭氏康成曰。定計簿。王氏應電曰。正其屬吏之。

月。要歲會。以小司寇入會于大司寇也。

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正義鄭氏康成曰。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

通論易氏祜曰。小司寇命其屬入會。此亦令正要會。小

司寇掌憲刑禁于四方。此則憲禁令于國及郊野。蓋貳

與考之辨耳。

案士師先令正要會。然後小司寇命入會。小司寇令羣

士憲刑禁。則士師帥而憲之。所帥者鄉士。遂士。縣士。諸

官及布憲是也。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五



